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工程技术系列（工程技术类） 职务评聘报名工作的通知

根据《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南发字〔2024〕156号）（附件1）精神及学校统一安排，现开展 2025 年度工程技术系列（工程技术类）职务评聘报名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请有意申报中级职称的老师根据《南开大学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的规定》（南发字〔2005〕145号）（附件2）要求严格审核自身评聘条件。请有意申请高级职称（包括正高和副高）的老师根据《南开大学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南发字〔2021〕132号）（附件3）的规定要求严格审核自身业务条件，同时参照《南开大学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的规定》（南发字〔2005〕145号）（附件2）要求严格审核任职时间等其他条件，不符合评聘条件要求的申报者不具备报名资格。符合条件的老师请按以下要求准备材料。

二、需提交申请材料清单

工程技术系列（工程技术类）申请者须提交以下各项申

请材料。请准备以下纸质材料并按照顺序装订为一册（简单装订，请勿胶装，以便替换），一式两份。

1. 南开大学工程技术系列个人申请表（附件 4）

请注意：请勿更改表格样式或增删栏目，“承担科研项目情况”处请勿填写承担非科研类项目的情况。

2. 南开大学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情况评估报告（附件 5）

3. 职称申报承诺书（附件 6）

4. 学历、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5. 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任现职文件的复印件（任职文件可在南开办公网 xb.nankai.edu.cn 查询打印）

6. 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成果、教学科研项目、教学科研获奖、承担学生工作或其他相关工作经历等的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其中，国际期刊论文需复印全文，国内期刊论文须复印期刊封面、目录及文章全文，专著需复印封面、版权页、目录、封底，以正式出版物为准（校样、出版证明无效）。

申报人提交的高质量业绩成果（复印件）除需满足申报职务要求的数量之外，如作为代表性成果也需同步提交。

注：对于在国际期刊上发表文章的时间认定，既能以纸质版正式公开发表的时间为准，也能以在线电子版发表时间为准。如采用在线电子版发表时间，则要求所提供的电子版文章中必须有明确的 Available online 时间和 DOI 号。该文章

一旦在本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时使用，申报人在申请晋升更高一级职务时不得再次使用。

7. 承担科研项目证明材料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证明材料。请注意：主持科研项目需提供任务书（或合同书）复印件，参与科研项目需提供任务书复印件和项目主持人签字的申请者参与该项目的说明。

8. 申报人签字的《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审查表》（详见附件 8）

注：在提交以上纸质版材料的同时，请将电子版“个人申请表”（附件 4）和“报名汇总表”（附件 7）发送至科研部联系人邮箱。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报名期间，凡是在职的教职工均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申报，但是在职称评审过程中退休的人员其评审程序自动终止。

三、报名工作时间安排

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09:00—12 月 19 日 17:00，过期不予受理。

地点：津南校区业务西楼 441 室

四、科研部联系人

刘亚君，郑涛；022-85358519,15822517286, 18322419220;

jdb@nankai.edu.cn

- 附件：1.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发字〔2024〕156号）
2. 《南开大学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的规定》（南发字〔2005〕145号）
3.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务条件的规定》的通知（南发字〔2021〕132号）
4. 南开大学工程技术系列个人申请表
5. 南开大学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情况评估报告
6. 职称申报承诺书
7. 工程技术系列汇总表
8.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审查表（2025年度版）

科学技术研究部

2025年12月12日